2-1
S-NJKC-2025-059

宁规划资源合同(2025)133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1）：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3）：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服务内容分工：

乙方 1：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按照南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1:1 万地质工作钻孔精度要求，充分搜集并进行钻孔标准化、数字化处理，收集并标准化钻孔数量不少于 2345 个。

2.建立典型地质问题事件案例库，并进行主要地质问题发展趋势分析。

3.进行南京市(长江以南)三维地质模型更新及优化测试,并提供 obj 或 3D Tiles 格式源文件。

4.完善地面沉降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库。一是基于 2024 年已建成的覆盖南京市长江漫滩区的地面沉降监测骨干网络，开展区域性地面沉降监测、监测数据更新和维护等工作，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整理，建立健全城市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库；二是建设工程扰动下地质安全风险综合感知示范点 2 处。

5.开展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区划，包括城市地质安全单要素危险性评价、城市社会经济易损性评价、城市地质安全综合风险区划等工作，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形成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一张图”。

6.开展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规划应用场景研究，一是地面沉降机理及发展趋势预测研究，二是地下空间安全开发应用研究。

7.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建立健全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方法体系。

8.协助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成果更新入库，实现城市地质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

9.预期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地质钻孔资料库；

（2）典型地质问题事件案例库；

（3）更新后的三维地质模型（长江以南）

（4）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库；

（5）工程扰动下地质安全风险综合感知示范点2处；

（6）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一张图”；

（7）综合成果报告；

（8）技术指南1项。

乙方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负责开展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规划管控应用综合研究，服务国土空间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研究。将地质安全风险区划融入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强化地质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支撑力，完善规划评估与修编，优化规划管理。

2.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优化研究。将地质安全风险区划成果和已入库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叠合，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分析地质灾害风险区与详规层面用地布局、重大工程选址、地下空间利用方面存在的矛盾，对不合理之处提出相应措施，确保国土空间布局得到优化。

3.韧性城市专项规划衔接研究。落实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管控要求，结合地质风险区划成果强化对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提出韧性城市治理与管控建议。

4.协助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成果更新入库，实现城市地质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

5.预期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专题研究报告。

乙方3：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1.进行南京市（长江以北）三维地质模型更新及优化测试，并提供obj或3D Tiles格式源文件。

2.将本次项目工作形成的全南京市三维地质模型提供给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

3.利用现有南京市地质资料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除三维地质模型以外的本次项目成果更新入库，实现城市地质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

4.预期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更新后的三维地质模型（长江以北）；

（2）本次项目入南京市地质资料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数据库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9410125元（小写），玖佰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大写）。

乙方1.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360125.00元（小写），捌佰叁拾陆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大写）；

乙方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50000.00元（小写），叁拾伍万元整（大写）；

乙方3.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700000.00元（小写），柒拾万元整（大写）。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项目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南京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形成书面文字报告并经过验收。书面文字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费用支付均需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3.付款条件：

（1）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2350000.00元；完成2025年度监测野外工作，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475000.00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535125.00元。

（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05000.00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245000.00元。

（3）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元。

第十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及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工作要求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可顺延服务期，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一方终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

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3、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七条 保密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实物资料、电子版源文件、纸质文档资料、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归甲方所有，对双方以外的单位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两份、 乙方六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吴澄宇

乙方 1（受托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　　话：025-5280416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88620201111428994

乙方 2（受托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　　话：025-8473371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50000001423936

乙方 3（受托方）：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　　话：025-89690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　　号：462458191698